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李佳諭  
電 話：(02)7736-749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526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教院函文 (0125263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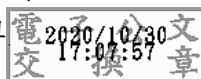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之《臺灣小故事101》一書，業寄達各國民中小學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係新編《臺灣小故事101》，並以「島國意象」、「族群歷史」、「本土藝文」、「打拼精神」四大面向為題，並結合與中小學教科書相關之淺顯生動、發人省思的小故事，加深學生對臺灣自然意象、歷史事件、藝術文化、重要人物等之認識，藉此激發探索本土文化與語文之興趣，培養學生欣賞本土文化內涵，進而愛護本土與關懷社會。
- 二、為推廣本土教育，及充實各校本土教育資源，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近日寄送旨揭書籍予各國民中小學（每校上下冊共1套），請貴（局）轉知，並請學校妥為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